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耀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03號、第250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史耀銘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史耀銘自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天」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史耀銘將其擔任負責人之達客科技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臺灣企銀帳戶）提供予「小天」使用並從事提款工作；而「小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前於112年3月初某日起，即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與黃子芸聯絡，並佯稱可下載理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子芸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4日14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七賢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466萬元至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史耀銘於同年月15日13時25分許、同日13時59分許，臨櫃提領500萬元、250萬元後，於不詳時、地，將前揭款項交予「小天」，其餘款項則由「小天」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黃子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黃子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史耀銘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6 告訴人黃子芸、證人趙士瑜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07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理財APP網頁、台新銀行國內匯款  
08 申請書、臺灣企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  
10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1.一般洗錢罪部分

17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  
19 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  
20 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有該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2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26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27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故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8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  
29 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3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  
31 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

01 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  
02 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  
03 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05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08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下稱中間時法）較為  
10 嚴格；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11 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事由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2 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  
14 時法），與中間時法相較後，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16 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自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1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18 (二)罪名及罪數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  
21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罪嫌，惟遍查本件全部案卷，除被告於偵查中所稱與其聯  
23 繫之「小天」外，尚乏證據可認被告知悉另有他人參與本次  
24 犯行，本院自難依憑現存事證而以前揭罪名相繩，然因公訴  
25 人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詐欺取財罪，自無變更起訴法  
26 條之問題，附此敘明。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27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28 處斷。另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天」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本案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本案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

01 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量刑審酌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防堵  
04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05 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06 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  
07 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  
08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  
09 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10 節，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  
11 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院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7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8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院卷第58頁），且依  
19 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  
20 所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1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本件告  
28 訴人所匯之款項，業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層轉上游，  
29 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遍查全卷，復無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31 果，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

01 此指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鄭益民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